

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天然居架空层主排污管道疏通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街1号

委托方：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天然居管理处

受托方：深圳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天然居 项目工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天然居管理处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然居架空层主排污管道疏通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街1号

二. 承包范围

1. 天然居架空层主排污管道疏通

2. 废旧物品、杂物清运

3. 现场修复处理

三.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工程量总价包干，该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质量、包缺陷修复费、包工期、包保险、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施工期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现场二次搬运、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验收合格（含室内环境检测）、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工程因实际需要，由非乙方原因引起而发生的赶工措施费按实际以签证的形式，经甲方确认，按实结算。

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书面确认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材料样板后，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实物工程量，并结合自身实力，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工作的最终承诺合同价。其中已包括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和行政费用。

3. 乙方施工的临时用水、用电均可以从甲方提供的用水用电接驳点引接，乙方负责安装计量仪表及水电接驳工作并承担其费用，用水、用电费用也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10个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顺

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

3. 完工时间：2025年1月9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大写）：贰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
(小写)：24862.00 元

3. 履约保证金：无

4. 本工程的承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质量、包缺陷修复费、包工期、包赶工费、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施工期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现场二次搬运、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验收合格、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7%予乙方。

6. 剩余合同总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预留，保修金预留 1 年。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并扣除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7. 每次付款，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有效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3%），若不按此要求出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廖宜彬，联系电话 18696594522。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有足够的工作能力和资格担任相应的施工及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通过验收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材料样板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和内容进行施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意图和使用材料，如发现改变设计、假冒伪劣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自负，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20%的违约金。
- 4. 乙方承诺对所有施工部位的材料、规格、尺寸、施工工艺、构造做法等都已明确知道，能按照设计要求的效果完成所有工作，并且所有报价均已包含为完成表面材料施工所需要的构造施工费用。
 - 5. 乙方进驻施工范围，应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住宿和开办临时食堂。
 - 6. 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对其本身一切成品进行保护。
 - 7. 乙方自行承担自己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自行提供并承担其施工现场内所有的施工水、电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施工现场必须满足深圳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在由乙方管理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赔偿。
 - 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试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9. 乙方应将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以书面的形式报告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否则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索赔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进行了验收，均不免除乙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 11.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的事件发生，按照本合同规定可以顺延工期的，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书面的工期签证手续，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 12. 乙方所占用的施工场地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区域和时间使用。
 - 13. 乙方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按此要求执行，甲方按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标准，在对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额。
 - 14. 如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提供的材料质量等）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赔偿金。
 - 15. 保护好已有建筑物结构以及地下管线、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由乙

方负责赔偿。

16. 已竣工工程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在竣工验收前要求提前提供使用的，所发生的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乙方采购的材料，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质证明、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等有关技术资料，严禁乙方采用非国家标准材料和私自代用材料。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甲方要求或封存的样品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提出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项目负责人：马海涛，联系电话：13692211517。对工程进行监督，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确认乙方提供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规范。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负责提供测量控制点及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负责接驳装表计量，水电表安装费用、水电接驳费用及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检查乙方工程质量和进度，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6. 甲方根据合同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八、工期违约责任与工期调整

1. 工期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之工期节点要求如期完工通过验收且交付给甲方使用，则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误节点工期达到 10 天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如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乙方必须办理书面工期签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顺延工期，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 工期调整

(1)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影响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调整：

- a、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b、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c、设计变更以及其他它专业的施工影响到关键工序的工期的；
- d、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
- e、由于非乙方原因，需要停工的；
- f、因材料价格和措施费用的确认时间延误工程进度时（以工程联系为准，工程联系函发出 5 天内，甲方书面回复，乙方不同意甲方回复意见的情形除外）。

(2)上述情况发生后 2 天内，乙方就工期调整的缘由，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九、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秀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质量规范达到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发票等文件，乙方不得变更约定的材料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使用或在结算时扣减工程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拆除更换并重新采购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按第七条第 1 款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自行采购合格产品，采购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 工程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含保修期），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施工问题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及后果。
5.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合同和甲方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政府/行业安全规程、条例（消防、防水等）、法规规范等或甲方要求，且不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相关部门验收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施工事故的。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指定具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设计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

-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按变更设计施工。
- (2)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
- (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 (4)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相关部门批准。
3. 确定变更工期：发生设计变更后，如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工序的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要求，报甲方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工期变更，应于 5 天内通知乙方。如设计变更不影响关键工序的工期，则工期不予调整。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费用与赔偿。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承担，乙方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及赔偿。
2.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前均应认

真清理现场，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4.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不允许搭设食堂，除少数保安和仓库保管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住宿在现场，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做好清洁工作，达到验收要求，否则，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清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6.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等工作。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1.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前3天书面将竣工验收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进行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并在整改后及时书面提交再次验收的时间。
2. 工程验收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深圳市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SJG19—2010）、《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3. 甲方在乙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4. 竣工日期的认定：若一次性通过验收，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若需再次验收时，应为再次验收通过时的日期。
5.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不留任何设施。如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甲方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乙方的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乙方的装备、剩余材料设备的遗失损毁及垃圾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追偿。

6.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验收工作完毕后3天内向乙方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乙方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乙方在完成上

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按照第 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按第 4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等。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乙方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通过时的日期。

十三、工程保修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乙供材料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限期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
3.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4.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结算价款的 3% 在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并扣除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达不到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追偿。
6.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有偿维修，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十四、保险

1. 乙方必须办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机械设备的保险和第三方一切责任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2. 投保后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隔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3. 投保后的受益由投保者享受。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7 级以上的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 mm 以上、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等自然灾害。（台风、降雨以及高温天气的等级或数量以当地气象预报部门为准）。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甲方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责任。

十六、违约与毁约

1. 违约：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并按第七条第 1 款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 毁约：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乙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毁约金。
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需通知违约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具有决定是否接受或扣押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一切的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6. 一经发现乙方有分包和转包本工程的现象，甲方有权采用停工、驱逐出场或解除合同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及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七、 争议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委托方（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质量及保修、违约、索赔、争议条款、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法律效力。

十八、 合同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质量及保修、违约、索赔、争议条款、结算及清理条款外，甲、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至保修期满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条款中的“日”、“天”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共 1 项：

附件一：《报价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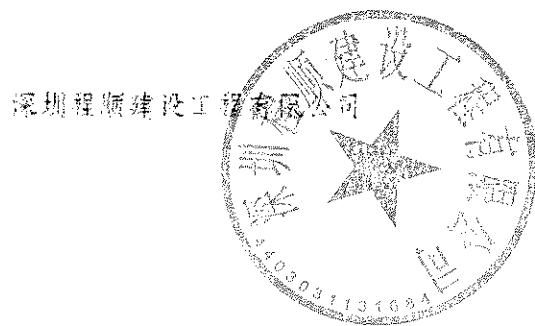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 26 楼

附件一：报价单

天然居架空层主排污管道疏通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主材品牌、规格	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不锈钢快接头	304不锈钢	150#	个	50	30	1500
2	密封垫		150#	个	30	20	600
3	拆装污水管道		拆装污水管道	米	801.5	18	14427
4	管道疏通		清理管道内杂物	米	801.5	7	5610.5
5	场地清理及垃圾清运			项	1	2000	2000
6	税金(3%)			项	1.00		724.13
7	总计(元)						24862



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甲方：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天然居管理处

乙方：深圳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天然居架空层主排污管道疏通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